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智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相 對 人 陳采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6月15日購買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登記於相對人名下。嗣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然相對人已將系爭汽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0餘萬元售予第三人，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該160餘萬元。又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返還且置之不理，並低價出售系爭汽車及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之不動產（下稱美術東五路不動產），顯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為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,600,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

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同此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請求原因部分，業已提出系爭汽車繳款證明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足認已為釋明。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即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部分，僅稱：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返還且置之不理，並低價出售系爭汽車及美術東五路不動產，顯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云云，並提出不動產銷售廣告頁面為證；惟相對人出售系爭汽車，且未清償債務或未能積極處理債務等節，僅係請求原因（即聲請人主張不當得利債權）之釋明，而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聲請人以此逕認相對人顯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云云，自嫌速斷。又聲請人固提出相對人之不動產銷售廣告頁面，然該待售價格並未顯然低於同建案其他樓層之標價，此有591實價登錄網同建案在售物件一覽表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執此遽論相對人係低價出售而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云云，尚乏其據。此外，聲請人就相對人之財產現況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供本院即時調查，難認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難遽論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自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，而應逕予駁回。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莉庭